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德令哈市和格尔木市臭氧来源解析和VOC溯源走航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德令哈市和格尔木市臭氧来源解析和VOC溯源走航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次） 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8486万元，资产总额为11841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2月23日

